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7 页
三、附件.....	第 18—2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077号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合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聚合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合顺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30,60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94,970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4,4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6.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6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9,7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5.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94.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63,12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616,8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4.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3,376.00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3.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6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19,764.00	0.00	已注销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94.60万元，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69.40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以前年度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5.40万元，其中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的承销和保荐费用税款为36.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46.7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9,626.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4.86万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7904384710006		0.43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17,774.20	204.09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657	15,601.80	1,240.44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52431		993.75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8157871		1,180.00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对公通知户
合计		33,376.00	3,618.71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66.52 万元，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09.48 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以前年度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3.48 万元，其中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的承销和保荐费用税款为 2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11.6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9,959.44 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3,618.71 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18.7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出于均衡建设尼龙材料生产项目的考虑，对“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产品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将在原“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同时将“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附件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多投资31.92万元,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企业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将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9,594.60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55,819.15	19,594.60	19,594.6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4月22日
合计	55,819.15	19,594.60	19,594.60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58,288.72	6,643.35	2,770.62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42,447.71	11,288.04	5,386.11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33.48	141.03	141.03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合计	101,369.91	18,072.42	8,297.76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和附件 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6日使用部分“合顺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2026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万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度累计购买大额存单9,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相关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2025年度累计赎回大额存单9,000.00万元，产生的收益12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所有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2026年1-6月，公司累计购买7天通知存款7,050.00万元和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累计赎回7天通知存款5,870.00万元和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产生的收益5.2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公司”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

收入) 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 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4.8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7 月销户。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主要系: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 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 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 部分设备效率提升, 公司减少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 提高了生产效率, 有效地降低了设备支出,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4.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2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 年度：	19,626.52
		2023 年-2026 年 6 月：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31.92	[注]	
合计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19,594.60	19,594.60	19,626.52	31.92		

注：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 3 号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 号线已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 号线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1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	承诺效益 [注] 不适用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4,737.87 10,633.69 3,887.02 1,392.40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97.99%	20,365.90	不适用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聚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166.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95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503.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10,098.68 2025 年：11,737.77 2026 年 1-6 月：8,12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6.7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变更前)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15,503.88	15,503.88	14,428.80	15,503.88	15,503.88	14,428.80	不适用	2026 年 12 月	
2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变更后)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3	年产8万吨 尼龙新材料 (尼龙66) 项目	年产8万吨 尼龙新材料 (尼龙66) 项目	17,662.64	17,662.64	17,662.64	15,530.64	17,662.64	17,662.64	15,530.64	不适用	2026年12月
	合计		33,166.52	33,166.52	33,166.52	29,959.44	33,166.52	33,166.52	29,959.4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聚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收益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年产 5.08 万吨尼龙 新材料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 料（尼龙 66）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2026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	15,503.88	15,503.88	2,036.19	11,428.80	93.07	2026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计			15,503.88	15,503.88	2,036.19	14,428.80	93.07	-	-	-	-	-	-

鉴于公司尼龙 6 切片产能的快速增长及未来两年自有新产能的持续释放，继续扩产尼龙 6 切片的紧迫性已降低；同时，考虑到该产品下游需求环境存在波动，而共聚尼龙、改性尼龙、尼龙 66 等高附加值产品与新兴应用的结合展现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强的抗风险优势。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适度收缩原尼龙 6 切片产能建设，转而优先保障共聚尼龙、尼龙 66 切片及改性尼龙切片等更具市场潜力的高端产品产能布局，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经济效益，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聚合顺新

	<p>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调整为“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新项目在公司原有产品品类上增加了新的尼龙材料品种，其生产工艺与设备配置要求更趋多样化，相应需采购的设备品类有所增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的选型、定制、订购、运输及安装调试环节的工作量及复杂性均有所提升。为保障项目的质量与后续运行的稳定性，公司将“年产5.08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异常、管 理信息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0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说明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证书序号: 001988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0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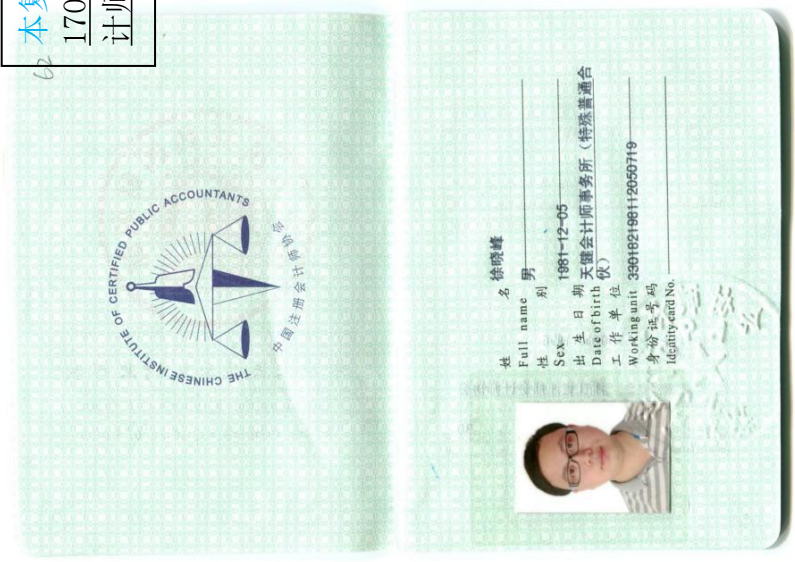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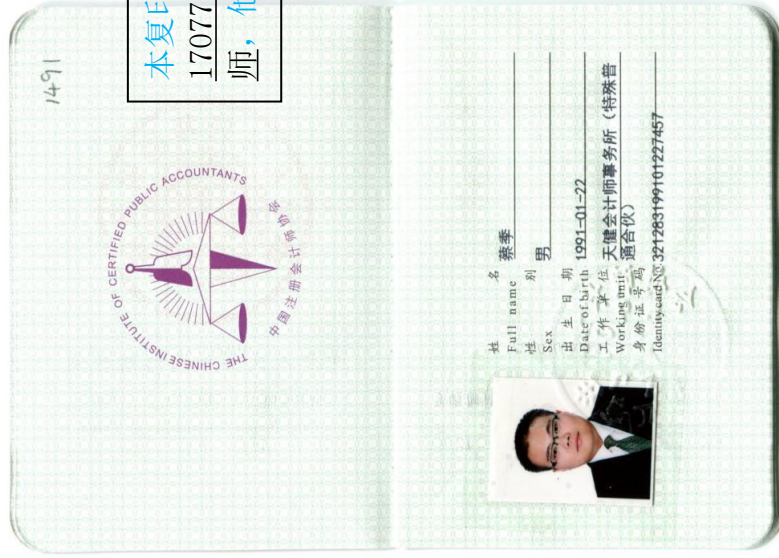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j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07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077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徐晓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077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蔡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